

闽建筑校财【2023】00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自查报告

根据省教育厅转发的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福建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逾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8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督促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型企业及时清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，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条例》第十六条相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逾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公示工作。我校积极要求认真开展本校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自查工作。现本校已自查完毕，本单位经认真摸排确认不存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。

福建建筑学校

2023年3月27日